## 关于征求《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号）文件即将到期，我局重新拟定了《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请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建议,于9月10日12:00前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协同办公反馈到临淄区发改局。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7215632

附件:《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号)文件已经执行到期，为继续做好城区供暖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面积收费政策

1、城区居民供暖价格，按照套内面积21.6元/平方米收取;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30%供暖费;双层均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50%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2、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村)委会等(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供暖价格，按建筑面积20元/平方米收取。

3、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委 (村)委会等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仍执行建筑面积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过1米加收15%供暖费(不足1米的按1米计算)。

4、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的，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收取260元供暖费。

二、按热量计量收费政策

1、 城区居民供暖用户基本热价按照套内面积6.48元/平方米，计量热价0.1512元/千瓦时。

2、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社区居 （村）委会等用户基本热价按照建筑面积 6.00元/平方米，计量热价0.14元/千瓦时。

3、非居民用户采暖基本热价为10.5元/平方米，计量热价为0.245元/千瓦时。

4、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房屋面积收取。其中，居民住宅按照套内建筑面积收取；非居民住宅按照建筑面积收取。计量热价按计量装置显示数据收取。

计算公式为：用热总费用=基本热费+计量热费

其中：基本热费=基本热价（元/平方米）🞨计费面积（平方米）；计量热费=计量热价（元/千瓦时）🞨用热量（千瓦时）

**三、**按热量计量收费结算政策

1、执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供热费用实行先按面积一次性预交供热费。供热结束后按照两部制热价收费标准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和时间由供热企业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2、实行两部制热价的用户，因热计量表损坏等非人为原因造成计量数据失真的，按面积结算热费。

**四、**按热量计量收费**适用范围**

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合格的符合供热计量条件的用热户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验收合格的用热户，自愿选择执行两部制热价。

五、供暖时限

供暖期为120天，即自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

六、对低收入群体供暖补贴政策

1、供暖补贴范围:对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一是经镇街道审批，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在保人员。二是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

2、补贴标准: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 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每户补贴400元;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每户补贴500元。

3、补贴方式:供暖价格补贴采取直补的方式。区民政 局、区总工会经与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按现行城市低保补贴和临时性救助金的发放渠道，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补贴发放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于每年11月15日前发放完毕。

七、分工负责，认真落实供暖价格政策

居民供暖价格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认真落实区政府各项惠民措施。财政部门和区总工会负责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审计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民政部门、区总工会负责补贴对象的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发改部门负责做好供热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供暖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价各种格违法行为。供热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取暖费价格、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4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号）、《关于城区集中供暖实行两部制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临发改发[2020]7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印发